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嘉发改审批〔2025〕289号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潘家湾镇农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

咸宁市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潘家湾镇农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504-421221-04-02-574851）批复如下：

一、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中低压地埋天然气管道全长约18.5公里，安装中低压调压柜（箱）26个，配套安装户内设备设施7542套

二、 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嘉鱼县潘家湾镇。

三、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 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5个月，2025年8月开工，2025年12月基本完工。

五、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

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22日

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潘家湾镇农村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安装	√			√	√		
重要材料							/
其他	√			√	√		

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号文的规定,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8月22日